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LANPCE TECHNOLOGIES CO., LTD
(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38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0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四家股东东洋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鑫铂华迅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659.21万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石油石化设备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为了降低市场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日益重视其他行业如电力、钢铁、食品等其他应用领域市场的开拓,但在短期内仍然以石油石化市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仍然存在。

(二)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兰州、上海两个主要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使得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2008-2009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继续扩张,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通过控制的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其所持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得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果控股股东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自设立以来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蓝滨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1年12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均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号)和《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5号)文件规定,蓝亚公司、冠宇公司、质检所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提示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验资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因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已更名为天健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09年7月,北京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并以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8]第066号)进行了复核,已确认评估结果及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形成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网上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下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下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蓝科高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蓝科高新的股票代码为“6017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询价对象。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为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6月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的下限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询价对象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通过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7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关联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6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有效报价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本公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报价。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效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申报发行价格区间下

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2日(T-5日)至2011年6月7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9日(T-1日)及2011年6月10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下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6月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4日(T+2日)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时,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7、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1日(T-6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操作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6,40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参与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只能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6月9日(T-1日)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所提供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申购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4日(T+2日)在《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申购对象对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6月2日(T-5日)至2011年6月7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6月2日,周四)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三层宴会厅III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T-4日 (6月3日,周五)	09:30-11:30	上海浦东凯尔酒店三层宴会厅I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T-3日 (6月7日,周二)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二楼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6月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6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1年6月11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公告》
T日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2011年6月11日(周六) 网下申购
T+2日
2011年6月1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1年6月14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6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编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六、网下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6月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差距将逐渐缩小,并将诞生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企业。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自主创新、定制生产”的高科技制造企业,以自主创新技术为基础,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石油石化设备产品的定制服务,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性以及公司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含量上。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对兰石所的研发,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部分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高科技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且市场占有率较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532.53万元,净值30,661.20万元。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于2009年2月1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总计6项的商标申请,并于2009年2月23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申请人 注册号 权利取得期限
1 第3类 蓝科 蓝科高新 T208044 2011.1.14-2021.1.13
2 第35类 蓝科 蓝科高新 T208056 2011.1.14-2021.1.13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3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公司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证书的专利共25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共8宗,账面原值14,902.98万元,净值14,196.35万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总计15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除本公司外,国机集团还控股了58家子公司,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新大	—	—	—	—	526.00	0.05
中海油工程	40.58	0.06	652.27	0.99	516.94	0.94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782.60	2.76	3,064.08	4.66	1,977.82	3.5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49.06	0.07	40.16	0.07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1,677.35	3.04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	75.90	0.14
中海油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67.95	0.12
合计	1,823.18	2.82	3,765.41	5.72	4,882.12	8.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兰石所房产
2010年1月10日,公司与兰石所签订《关于天然气锅炉转让的协议》,公司向兰石所购买锅炉两台,合计人民币82.21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兰石所租赁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349号的办公室和厂房,各方分别与兰石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8年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单位:万元	
					租金	租金依据
兰石所	本公司	办公室9,238.67m ² ,厂房3,162.73 m ²	2008.2.1	2008.12.31	90.65	市价
兰石所	蓝亚公司	办公室2,309.67 m ² ,厂房1,308.00 m ²	2008.2.1	2008.12.31	24.97	市价
兰石所	冠宇公司	办公室384.94 m ²	2008.2.1	2008.12.31	2.96	市价
兰石所	质检所	办公室1,924.72 m ² ,厂房5,409.00 m ²	2008.2.1	2008.12.31	44.62	市价

②2009年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单位:万元	
					租金	租金依据
兰石所	本公司	办公室4,238.67 m ² ,厂房1,855.68 m ²	2009.1.1	2009.12.31	94.80	市价
兰石所	蓝亚公司	办公室2,309.67 m ²	2009.1.1	2009.12.31	19.40	市价
兰石所	质检所	办公室1,924.72 m ² ,厂房5,409.00 m ²	2009.1.1	2009.12.31	48.70	市价

(下转D3版)